

4.1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附件：2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（黄龙县嵯峨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黄龙县嵯峨乡白城桥村生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龙县嵯峨乡白城桥村生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仁域亿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【（☐）中型企业、（☐）小型企业、（☒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【（☐）中型企业、（☐）小型企业、（☐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仁域亿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